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